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其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免生疑慮，當委員會開會討論主席繼任問題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會議之主席。

出席會議

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履行其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4.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主席要求時於其他時間舉行。
5. 董事會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權力

6. 委員會獲授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7. 委員會可就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在建議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所需具備的能力等編制說明文件。在物色適當人選時，委員會應：
 - (i) 採用其認為有助物色人才的適當方法；
 - (ii)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及
 - (iii)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並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來考慮人選，並確保有關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務；
 - (g) 隨時就董事繼續服務等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 (h) 不斷檢討公司所需的領導人（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力；
- (i) 完全掌握對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 (j)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績效評估應用以衡量非執行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k) 在適用情況下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例明董事會期望他們付出的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外的活動；及
- (l)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任何擬對政策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按該政策所載或董事會不時授權而行使該等權力及職權及履行該等職責。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度；
- 10. 委員會須就其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豁免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建議；
及
- 11.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